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医疗装备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GGZC2024-J1-040266-GXBX

合同编号：

甲方：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盛都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4-J1-040266-GXBX

项目标段：分标 2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盛都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港市覃塘区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单项合计金额（元）
1	婴儿培养箱	7	台	戴维医疗	YP-970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9800.00	348600.00
2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4	台	戴维医疗	XHZ-100A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1950.00	167800.00
3	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新生儿）	1	台	驼人金泰克	TK2020WDH11/M100	河南驼人金泰克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21000.00
4	经皮黄疸仪	1	台	戴维医疗	BM-100A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5	纯音测听室	1	套	听贝宁	外径：1.5m×1.5m×2.4m； 内径：1.0m×	陕西启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9900.00	69900.00

					1.0m× 2.1m(定制)			
6	双门软 式内镜 储存柜	1	台	迈尔	MLSC-10	杭州迈尔科技有 限公司	35900.00	35900.00
7	痉挛肌 低频治 疗仪	2	台	艾利特	RT1520	深圳市艾利特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	39950.00	79900.00
8	气囊式 体外反 搏装置	1	台	普施康	P-ECP/TI	重庆普施康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349900.00	349900.00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								
人民币合计：大写 <u>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u> （¥1095000.00 元）								

其他配套产品规格型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病人监护仪	EPM 10		台	2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人工费用、专用工具、技术培训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并且是最新批号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计划或资料提供给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根据采购人要求, 20 日内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在到货后即首先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初步验收, 安装、调试完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资金结算期自违约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开具对应的发票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一个月内支付货款的 30%给乙方，余款一年内付清。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质量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用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以及同期银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及因退货而发生的运输、保险及检验等费用。

(3) 解除合同。

2.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产品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处理完毕。故障不能按时排除的，由乙方立即提供备用产品给甲方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货物的保修期为：序号 3 货物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新生儿）保修期 3 年，序号 8 货物气囊式体外反博装置保修期 2 年，其他货物保修期均为 1 年（自最终开具发票之日起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分成本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条件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不予接收或者甲方同意先行接收但对货物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达到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条件和符合标准的产品。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达到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条件和符合标准的产品，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以合同款总金额 20%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成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或应诉，造成甲方由此纠纷而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重新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无过错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货款总额 3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乙方累计二次以上不提供或者延期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聘请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货物，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8. 违约责任：超过工期未能安装调试交付使用的，每超期一天成交人支付采购单位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第九条 调试及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参加，并负责安装、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协助甲方调试，调试的产品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并由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认定的结论可以作为甲方最终验收是否合格的依据，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对该检测报告有异议的，由双方另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重新检测鉴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被委托人必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如发生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管辖，任何一方可向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2024年11月19日	乙方（章）广西盛都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中山大道638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西山村西山路51号（西山广场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722498	电话：1893489603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30584672@qq.com
开户银行：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覃塘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南支行
账号：904412010103098452	账号：45050175374900001515
邮政编码：537121	邮政编码：537299
经办人：韦邦程 邓杰	经办人：

